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通函所載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定義見通函，且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上述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且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修訂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